

(G F -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人民政府

监理人（全称）：广西广厦工程建设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12N07624721720268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鱼峰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EPC)工程总承包监理服务；

2. 工程地点：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里雍镇；

3. 工程规模：本项目为自治区“五好两宜”和美乡村试点试验项目，主要建设以下十项工程：1、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工程；2、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美化亮化工程；3、乡村治理示范带配套基础设施美化工程；4、“竹翠江湾”乡村振兴示范带配套基础设施提升工程；5、红色文化区基础设施修缮项目；6、乡村振兴公益文体发展项目；7、特色农文旅三产融合项目；8、白沙公益-产融议事文娱中心项目；9、乡村振兴新质业态发展项目；10、乡村治理数字化服务平台项目。

其中：路面硬化改造工程总改造面积约为 6314.15 平方米，绿化工程总改造面积 2041 平方米，设施完善工程共新增公益宣传栏 34 组、新增指示牌 38 组、新增垃圾分类亭 14 组、水肥一体化设施项目 1 项，篮球场修缮工程共改造篮球场 7 处，路肩绿化工程总改造面积 6448 平方米，道路翻新修缮工程总改造面积 53819 平方米，道路亮化工程总灯具数量 278 盏，给排水工程总改造排水 185 米，消防工程新增室外消防栓 1 个、DN150 镀锌钢管 57 米，新建挡土墙工程共新增挡土墙 93 米，道路监控工程设 80 组 5G 智能监控摄像机、升级完善“鱼峰乡村钉”平台 2 套。项目整体建设规模涵盖 8 个小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15412.54 m²，总建筑面积约 2411.36m²，各地块根据村落规划及功能需求，分别建设农业大棚、文化长廊、议事亭、候车亭、更衣室、对接中心、公共厕所、民宿等配套附属设施，单个地块建筑层数均为单层，结构形式均符合乡村建筑规范要求，主要为框架结构、砖混结构及钢结构，基础形式结合各地块地质条件合理选用。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招标控制价为3043.482357万元，其中：设计费为87.464653万元；建筑安装工程费为2956.017704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汤远平，身份证号码：450203197501261010，注册号：45006291。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伍拾柒万玖仟捌佰元零角零分（¥ 579800.00）。

包括：

1. 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从签订委托监理合同之日始至工程质量保修期结束止，其中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570天。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限应为自委托人通知监理进场之日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原则上招标人应设定为与所监理项目的施工工期一致，特殊情况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均不能大于施工工期的110%且不得超过90天。如施工工期超过110%或90天，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相应延长但要追加延期费用。）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7月8日。
2. 订立地点：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人民政府。
3. 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肆份。

委托人（盖章）： <u>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人民政府</u>	监理人（盖章）： <u>广西广厦工程建设咨询管理集团有限公司</u>
住所： <u>柳州市鱼峰区白沙镇白沙街251号</u>	住所： <u>柳州市屏山大道199号恒正屏山小苑1栋2-5号</u>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45005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行柳州屏山大道支行
账号：	账号：619771418074
电话：	电话：0772-380566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85218615@qq.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包括 施工、保修 阶段的监理**，但不包括非监理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工程建设文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和有关的建设合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如监理人需要调换施工现场监理人员时，须经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协商，报委托人同意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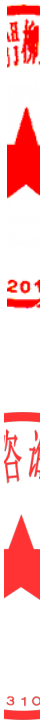
2.4 履行职责

2.4.1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2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需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自治区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定额计算得的监理费收费基价×中标系数(中标系数=成交价/采购预算价)。

5.2.2 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支付时间与金额:

监理人在正常开展工作后,按施工进度支付监理费,监理费支付限额为中标合同价的90%,工程竣工合格结算后,十五天内支付至监理结算价的100%。

5.2.3 延期费用的支付:

由于非监理人原因,使得施工阶段的实际监理服务期超出合同监理服务期时,委托人另行向监理人支付延期费用,延期费用按以下公式计取:

延期费用=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暂定施工阶段监理酬金÷本合同监理服务期(天)

其他约定: _____

5.2.4 其它阶段监理酬金支付

在监理合同已签订,监理人员进场并正常开展监理业务后,委托人在每月25日前,向监理人按月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其它阶段月监理酬金=暂定相应阶段监理酬金×(30÷本合同相应阶段监理服务期(天))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6.2 变更

6.2.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2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增加投资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法院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 柳州市鱼峰区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 8.1 检测费用 无
- 8.2 咨询费用 无
- 8.3 奖励 无
- 8.4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8.5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 .

9. 补充条款

附录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

A-1 保修阶段： _____

A-2 其他（专业技术咨询、外部协调工作等）： _____

附录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B-1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

名称	数量	工作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B-2 委托人提供的房屋

名称	数量	面积	提供时间
1. 办公用房			



)

2. 生活用房			
3. 试验用房			
4. 样品用房			
用餐及其他生活条件			

B-3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名称	份数	提供时间	备注
1. 工程立项文件			
2. 工程勘察文件			
3. 工程设计及施工图纸			
4.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 相关合同			
5. 施工许可文件			
6. 其他文件			

B-4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